

■“婚恋生态”调查·民间相亲角去留间

家长需要这样的平台,但问题不少,公园管理有难度

相亲角存废困局该咋解

一个城市是否需要相亲角?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答案。有人认为在如今的社会环境下,这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平台,也有人认为在这样一种环境下相亲,总是让人有些别扭。在国内别的城市,群众对于是否保留相亲角也存在不同的态度。

在这种信息真伪无从鉴别,纯粹靠自觉的相亲模式下,如何保证参与其中的当事人权益?由谁来进行管理、规范?泉城公园的这处相亲角反映出来的一些问题,人们正在热切期待着答案的揭晓。

本报记者 刘雅菲

“这也许是一种排解方式”

“我跟我妈去过相亲角,在我看来那简直就是一场买卖。”市民李莎今年33岁,她仍然很抗拒去相亲角寻找配偶的相亲方式。“去了不问性格,先问条件,感觉只要条件对上了,一切就好说了。”

从李莎25岁开始,她的父母就开始托人给她介绍对象,从去年开始,家人又开始去相亲角寻找缘分。“可能我现在已经是‘剩女’了吧,父母都感觉压力比较大,一说去找对象这事,他们心情就很不好。”李莎说:“但是如果从相亲角回来,遇到了比较好的男孩子,他们的心情就会变得很好,好像很有希望一样。所以我觉得,去相亲角可能也是他们的一种排解方式吧。”

但是对于父母去相亲角,

李莎也有着自已的担心:“不是之前有报道说,有骗子专门骗相亲角里的老人吗?相亲信息也没有办法鉴别真假,我就担心他们被骗。”

“出发点好的,一发展就变了味”

因为人们有需求,所以泉城公园内的相亲角逐渐成了气候,这是泉城公园的管理方没有想到的。

“大概十年前吧,我们也和一家媒体一起搞了个公益的小活动,就是在这个地方相亲。当时想活动结束了就行了,没想到一直保留下来了,我们的出发点是好的,但是一发展就变味了。”泉城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李先生所说的这个起源虽然和相亲角内老人说法不太一样,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相亲角现在已经有了很旺盛的生命力。

这种旺盛的生命力,也让管理方感到很头疼。李先生说:



每到周末,泉城公园的相亲角内都有大批家长聚集。 本报记者 刘雅菲 摄

“后来发展起来以后,婚介来了,开始收费,还经常因为抢生意等问题出现冲突。我们也曾多次撵过,但是我们也只能劝离,一些婚庆公司就和我们躲猫猫,我们走了,他们又回来了。我们也没有办法鉴别哪些是婚庆公司哪些是相亲的,所以真的没有办法。”

“如果仅仅是家长们到这里聊聊天,给孩子操操心联络一下感情,这也是很好的事情。但是走着走着就变味了。”李先生说,这种“变味”正是相亲角健康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公园作为管理方无法解决的问题。

“规范管理比取缔更加靠谱”

“十年之后,应该会有很多的超大龄单身青年,到时候也不能生育了,再想找对象就很难了。”李霞的想法很现实:“我们也曾经找过婚介,但是效果不好,到这里来,起码感觉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一种方式,所以这个平台应该保留。”

赵女士听说相亲角要被取缔这个消息之后,十分着急。“突然不知道该去哪里给我闺女找对象了,现在看着只是不让挂信

息了,我的心里还踏实一点。”赵女士表示,国内还有很多大城市都有相亲角,济南好不容易有这么一片区域,有一点知名度了,能够为大龄男女青年和一些老年人找老伴起到一些作用了,可千万不能取缔。

“有别的目的的人肯定是有的,这个情况一是需要我们来参与相亲的家长自己去鉴别,最好还能由政府想个办法,搭建个正规的平台,引入良好的管理制度来给我们把关。”王强说:“因为有很强烈的需求,所以相亲角肯定很难取缔,规范管理要比取缔更加靠谱。”

本报2月20日讯(记者 张阿凤) 2月9日,济南市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领导小组发出《关于涉“公”单位和个人报告违法建设的通告》,要求涉“公”单位和个人于2月15日前将本单位或本人违法建设报至建筑物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乡)。

从目前上报情况看,还有部分涉“公”单位和个人存在漏报、误报等情况。领导小组20日再次发布催促公告,未报告的涉“公”单位和个人,要在本通告下发后4天内(截至2017年2月23日)将违法建设如实报告。如发现仍然漏报、瞒报甚至拒报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拆违拆临”的决策部署,现再次催促涉“公”单位和个人如实报告本单位或个人的违法建设(包括虽不是产权所有人,但实际控制拥有的违法建设),具体事项重申如下:

一、报告主体

(一)涉“公”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人大和政协机关,审判、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有(控股)企业等部门(单位)。

(二)涉“公”个人:各级干部,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报告范围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报告范围:

(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河湖水面、轨道交通、公交场站、供电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的违法建设。

(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违

报告违法建设还有最后三天

漏报、误报违建的公家单位和个人将被问责



1月12日,市中区七贤街道办拆除辖区内违建。(资料片)本报记者 张阿凤 摄

法建设。

(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的违法建设。

(四)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的违法建设。

(五)填堵、棚盖河道及沿河的违法建设。

(六)高速公路、高架桥下、城乡接合部、公路铁路沿线、供电设

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区域内的违法建设。

(七)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周边、主次干道两侧有碍市容观瞻的违法建设。

(八)城区内加建、插建、接建的违法建设以及私挖私建的地下违法建设。

(九)侵占山体山林的违法建设。

(十)逾期使用的临时建筑。

(十一)违法违规户外广告。

(十二)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未报告的涉“公”单位和个人,到任意一个街道办事处(镇)领取违法建设登记申报表(或到济南市城管执法局网

站:www.jnzf.gov.cn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申报表),按要求填写,报至建筑物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乡)。

(二)未报告的涉“公”单位和个人要在本通告下发后4天内(截至2017年2月23日)报告违法建设。如发现仍然漏报、瞒报甚至拒报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